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關連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南國與柳林聯盛已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深圳南國已同意向柳林聯盛收購華潤聯盛8%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4億元。華潤聯盛為合營公司，目前分別由瑞華能源(深圳南國的74.14%附屬公司)及柳林聯盛擁有58%及42%權益。

由於柳林聯盛目前持有華潤聯盛的4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集團於收購協議下的承擔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南國與柳林聯盛已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深圳南國已同意向柳林聯盛收購華潤聯盛8%權益(「**相關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4億元。

A. 收購事項

訂約方

(i) 深圳南國 (作為買方) ; 及

(ii) 柳林聯盛 (作為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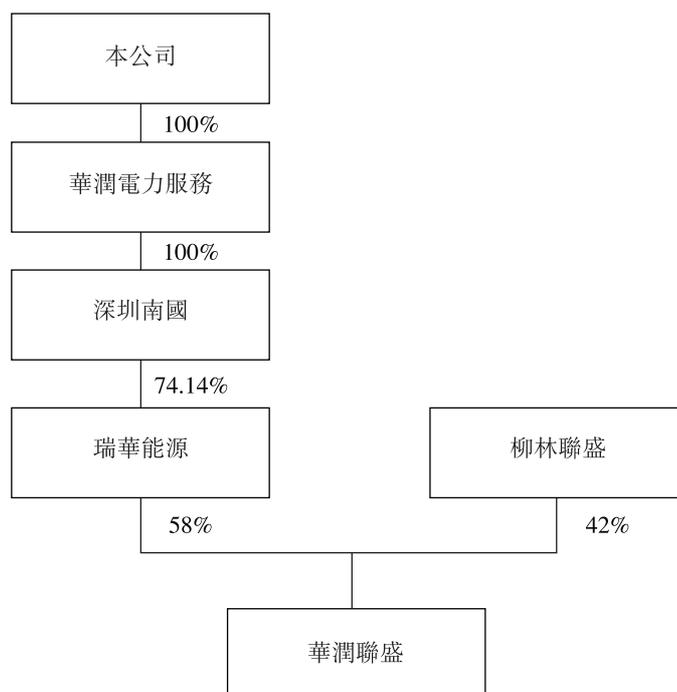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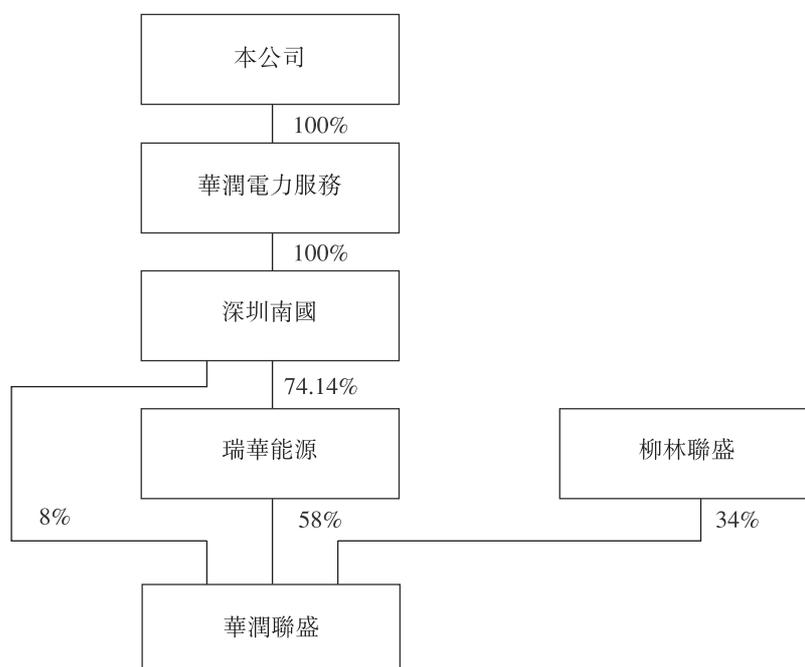
將予收購權益

華潤聯盛為瑞華能源與柳林聯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目前分別由瑞華能源及柳林聯盛擁有58%及42%權益。瑞華能源為深圳南國的74.14%附屬公司，而深圳南國則為華潤電力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服務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華潤聯盛目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收購事項完成後，華潤聯盛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華潤聯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億元，分別由瑞華能源及柳林聯盛出資人民幣22.04億元及人民幣15.96億元。於二零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聯盛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7.05億元。截至二零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約為人民幣9,500萬元。

代價

代價人民幣3.54億元乃根據(1)柳林聯盛向華潤聯盛的出資(即8%權益的面值)及(2)經公平磋商釐定的溢價人民幣5,000萬元而釐定，因為華潤聯盛已完成收購39個煤礦並預期於今年內開始生產煤炭。代價於完成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轉讓相關權益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一次性支付。

完成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在簽署收購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轉讓相關權益。於完成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轉讓相關權益當日，即告完成。

B. 華潤聯盛的其他資料

華潤聯盛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能源企業，以及向該等企業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

C.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收購事項將會使本集團於華潤聯盛的實際權益增加至51%，而這正是華潤聯盛從有關政府當局取得批文以便日後在山西省收購煤礦資產或資源的先決條件。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柳林聯盛目前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聯盛的42%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集團於收購協議下的承擔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深圳南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在中國的電廠及在中國較富裕地區或煤炭資源豐富的地區的煤礦項目。

瑞華能源為深圳南國(持有瑞華能源74.14%權益)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南國為華潤電力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電力服務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柳林聯盛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能源企業(包括煤礦及鐵礦)及房地產企業。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深圳南國向柳林聯盛收購相關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深圳南國與柳林聯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聯盛」	指	山西華潤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電力服務」	指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柳林聯盛」	指	柳林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華能源」	指	深圳瑞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南國」	指	深圳南國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王帥廷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石善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